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507011322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买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甲方)

卖方单位名称(章)(以下称乙方)

北京诺信泰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泰和特电子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型号及数量如下:

序号	编码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品牌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10105070004	校正电容	100NJ100V104(黄色方体)(PE104J2A0501)	科雅	3000	0.15	450	15	-
2	10112010002	拨码开关	蓝色8位(直插)(侧拨直插DIP16)	KE	2500	1.9	4750	15	-
3	10102010017	色环电阻	510K 2W(金属膜)(5mm粗15mm长)	缘和	1000	0.15	150	15	-
4	10102020002	热敏电阻	MF72-47D-15(RAD0.3)	南京时恒	500	0.5	250	15	-
5	10101070010	整流桥	GBU8K(GBU)	固锝	1000	1.25	1250	15	-
6	10601020016	接插件	2ESDVM-06P(5.08-06P/弯针带耳/绿色插头)	町洋	200	4.1	820	15	发廊坊库
7	10601020006	接插件	2EHDR-04P(5.08-04P/弯针开口/绿色插座)	町洋	3000	0.98	2940	15	-
8	10601020007	接插件	2ESDV-04P(5.08-04P/弯针/绿色插头)	町洋	3000	2.65	7950	15	发廊坊库
9	10106010002	二极管	SK1B(SMA)	固锝	7500	0.1	750	15	-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13611121386							
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合计:		19310元		

二、合同签署地: 北京。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保证为原厂产品;标准不及国家标准部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 乙方的产品应当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有处分权,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水货、假货的情形。
- 质保期为通过验收后壹年;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如确属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对质量问题的产品要求退换货或双方协商解决,换货产品的质保期按照新发货重新计算。甲方过错/责任(以产品技术手册内指标为标准)而造成的问题,乙方有权拒绝退换。
- 质保期内,甲方在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严重缺陷后,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缺陷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缺陷通知的24小时内答复并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通过更换或修复等方式弥补缺陷,免费提供更换或修复的产品,或提出甲方接受的弥补方案。因缺陷而补充、更换或修复的产品质保期应顺延延长。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 合同价格含以下费用:运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
- 按双方公司约定结账,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货到票到验收合格后90天内付款。
-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另一方对购销账目进行核对,购销账目必须在付款日之前核对清楚准确;任何一方发现存在账目不清、货款数额不对、收(付)款人信息与合同不一致等问题,都应主动沟通,积极解决。

五、运输及交付方式

- 全部货物(以下称“产品”)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全部产品从出厂至交货地点甲方签收前的全部质量、风险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若产品因质量问题需要退货返修的,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废费用、开箱、检测、测试、包装、入库以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甲方处理,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金额已付货款。
- 产品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具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可以安全运抵而不致受损。
- 乙方所采用的包装箱以及填充物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采用脏污、破损,异味的包装和填充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乙方应在包装箱明显处标注醒目标记:如合同编号、收货公司名称、箱号、品名、尺寸、毛净重、起吊位置,以及必要的勿倒置、保持干燥、易燃、易碎等

其他应标记内容。

6、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送货清单(内含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和/或甲方的产品物料编号、产品规格和产品数量)、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信息,使用维修手册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7、由于产品包装不当或标记不明而引起产品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验收方式

1、甲方在货到验收时,若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于甲方对产品品质的某些检验不可能立刻进行,故乙方允许甲方发现不良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2、乙方承认必要且符合技术指标的测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拷机、交变湿热环境、耐压测试等)为甲方合理验收手段,未通过符合技术指标测试的不良品乙方须负责退换;同一批次不良品率超过3%,甲方有权利按超过3%的部分百分比的10%扣除货款作为罚金(即若不良品率为5%,甲方有权利扣除0.2%货款);超过技术指标的破坏性极限测试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不负责任。

3、甲方承诺验收期内妥善保管货物,因甲方保存或使用不当(以产品技术手册内指标为标准)造成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4、如确属验收阶段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且甲方要求退换或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负责退换;若双方协商一致交由甲方处理,则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相应处理所花费的工时费及物料费的三倍金额作为误工补偿。

七、知识产权及责任

1、乙方保证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明。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技术资料、图纸所生产的产品,只能供甲方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供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乙方赔偿甲方不低于私自供货金额10倍或不低于合同金额2倍的罚金(两者取其高)。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及技术信息开发研制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将技术方案和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此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与相应损失相等的金额赔偿,并要求赔偿不低于合同额2倍的罚金。

5、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内10年有效。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合同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2. 若非甲方原因,乙方单方面毁约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付的货款,并赔偿不低于合同额50%的误工费。

3. 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且乙方不能在货期2倍时间内完成不合格产品的返修和更换,则甲方有权退货。

4. 乙方保证其用于给甲方的产品及为履行本合同所的任何行为,均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如由此发生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最终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该案最终判决、裁决或和解而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等款项,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及代为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等费用。

5. 因产品本身存在缺陷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损失;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6. 乙方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期交货;超过约定交货时间3天,第4天起,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额0.3%扣罚,但不超过总金额的10%。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做退货和拒收处理。

7. 因产品质量纠纷,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主要责任方承担。

8.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合同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作为商业文件信函或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误或乙方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商业文件信函或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传真件与原件视为同等效力,合同生效以传真件上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无效。

3. 本合同若包含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诺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中关村南大街1号682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68467390

代表:

电话:010-68467390

传真:

税号:91110108693214684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06624910301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泰和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798888

传真: 010-88796678

页码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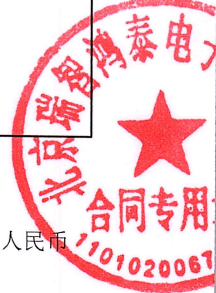
供应商编号: 100035
北京瑞智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上地农大南路33号杜朗大厦三层

联系人: 高冬梅 01082822390

请送货至: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将军路205号

收货人: 赵寅鹏
联系电话: 15586354700

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号	4500113554
订单类型	标准
日期	2025.07.16
联系人	李永强
电话	010-8879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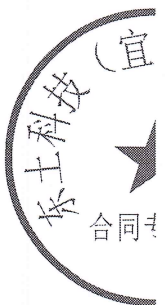


交货条款: CIP 运费和保险费已付
付款条款: 货到票到60天
税码: J2 13% 进项税, 中国
付款方式: 电汇 承兑

货币: CNY 人民币

项目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位数量	未税单价	单台税额	小计	交货日期
10	103033012	插装电源模块-(85-264VAC/100VDC-370VD)	LH85-20B12, 7A (MORNSUN)	金升阳	3,000	PC	1	122.130	15.877	414,020.70	2025.11.28

总金额 414,020.70
总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柒角整



- 补充说明:
1. 本订单一式贰份, 供需方各执一份, 且供需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2. 供需双方约定, 本订单传真有效, 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瑞智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农大南路33号杜朗大厦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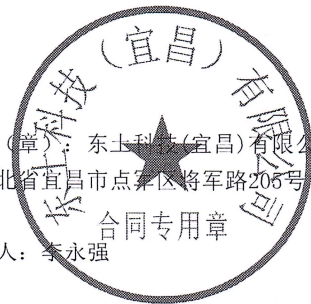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高冬梅
电话: 0108282239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里仁街支行
银行账户: 11170901040004999



需方

单位名称(章):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将军路205号

委托代理人: 李永强
电话:
开户行: 农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7393301049955880



已审核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798888

传真: 010-88796678

供应商编号: 100035

北京瑞智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上地农大南路33号杜朗大厦三层

联系人: 高冬梅 01082822390

页码 2 / 2

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号	4500113554		
日期	2025.07.16		
联系人	李永强	电话	010-88798888

凡供方未与需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供需双方皆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如果因供方所供产品不符合UL、ROHS要求,由此造成的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 2、供方保证所供产品为原装正品,如果非原装正品,供方要按照合同额的三倍对需方进行赔偿,如产生质量问题,则按需方全部损失赔偿。3、如果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给予退换货,并按本订单项下的约定进行赔偿。4、需方对供方所供产品进行封样的(如有)、或供方提供、或供方官宣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的,供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封样标准或技术参数。以后如发生质量纠纷,则以双方确认的封样及(或)技术参数为准。5、如果供方所供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有任何变更,须提前60天通知需方(代理商须提前30天),若未按要求通知需方,需方有权拒收,所造成的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
- 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发货至需方公司,运费由供方承担。
- 三、风险与保险: 货物到达买方公司指定交货地点且未签收前,所有风险由供方承担,所有保险费用,由供方承担。
-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物必须完好,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收货,所造成的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供方交付给需方的产品,务必按照需方前期宣导的来料管理规范及包装规范要求到货。因包装不规范引起的退换货费用及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将全部由供方承担。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依据经需方认可的产品规格书/技术标准(行标/国标/国际标准)实施检验;异议期限: 供方所供产品用完为止。
- 六、1、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同此订单物料一致。2、需方在此要求: 供方有义务与责任实时核查依据需方的订单准备的货物,其型号、数量是否与需方订单中的描述一致,如有差异,供方应在收到订单时以及最迟不晚于货物发出前立即通知需方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与损失,须有供方承担。3、需方要求: 所有收到和收到过需方订单以及预测的供方,针对于需方订购和预测的产品,如有任何“PCN (Product Change Notice/Notification)”, “PDN (Product Discontinuation Notices/notification)”, “EOL (End of Life Notice/Notification)”, “Last Time Buy Notice/ Notification”, “采购周期变化的通知”, 同时以及任何来自于原始制造商(原厂)的各类有关需方订购和预测的产品的适用范围、质量、可靠性、参数、电气性能、结构性能等方面的任何变化或变更,供方有义务在收到后立即(三个工作日内)将正式的由原厂发布的通知书或原始信息回馈到需方,需方公共邮件是: spcn@kyland.com, 供方需将此信息与要求传达给供方相关部门或接口人员并按照要求执行。由于供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引起的需方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 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供方对所供产品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免费的售后服务。
- 八、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九、供方责任: 需方在使用供方所提供的材料直接进行销售、制造产品、销售产品以及需方客户使用需方产品等,如果发现供方所供材料出现了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货或是换货,并赔偿需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就前述质量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解决意见前,需方有权拒付供方货款。供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按时交付的,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 十、保密: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设计资料后,对需方的资料具有完全保密责任。在没有需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供方及供方的员工均不得将需方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由此对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 十一、供方产品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需方因使用或销售该产品任何部分所引起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 十二、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凡供需双方已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协议条款与前述条款的内容相冲突的,以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为准。
- 十四、本合同其中一方或双方均可选择电子签章或实体签章进行签署,使用电子签章的,须保证电子签章的可靠性。双方均认可电子签章或实体签章的效力,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合同自双方以其选择的签章形式进行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双方认可本合同原件与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一方在另一方提供的已盖电子印章的本合同扫描件、打印件上盖传统实物印章确认的,对双方均发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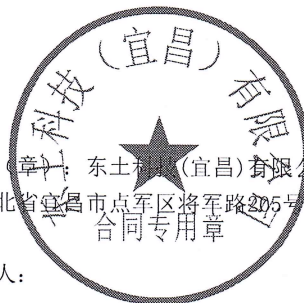
供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瑞智鸿泰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上地农大南路33号杜朗大厦三层

委托代理人: 高冬梅
电话: 0108282239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里仁街支行
银行账户: 11170901040004999
说明: 核对无误后请签字盖章回传



需方
单位名称(章): 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将军路205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农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7393301049955880



已审核